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77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2 民初 510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与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的民事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与物产中大的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民事判决书：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磊，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晶晶，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任重（兼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中豪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帅，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智伟，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高长虹

被告：楼永娣

被告：缪勇刚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8965984.21元，并按年利率24%支付逾期利息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0月14日为424006.66元）；

2、判令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7712元；

3、判令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保险费35900元；

4、判令被告高长虹、楼永娣、缪勇刚、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至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及理由：

2017年，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小企业转贷基金公司作为业务运营平台，与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帮助省内中小企业缓解转贷难、转贷贵问题。原告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集团为物产中大集团。

2019年6月27日，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JK201906270001

《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40000000元，借款支付至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建设银行杭州瓶窑支行尾号为3437的银行账户内，借款用途为归还中信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3天，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

起开始计算，借款日利率为 0.06%，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还清借款，利随本清。借款到期后，原告不同意借款展期或出现挪用借款的，原告除有权要求清偿已产生但未偿还的本息外，还有权要求自借款到期日的次日或挪用借款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200%计收利息。因被告违约导致诉讼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及拍卖费、律师费、咨询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事项。

同日，被告高长虹、楼永娣、缪勇刚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BZ201906270001-01《保证合同》一份。经股东会决议，被告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BZ201906270001-02《保证合同》一份。经股东会决议，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 BZ201906270001-03《保证合同》一份，分别约定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 3 年，保证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所有的借款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及拍卖费、律师费、咨询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19 年 6 月 27 日，原告依约将 40000000 元转账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当日，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 300000 元。2019 年 7 月 1 日，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 20000000 元。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8 日，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归还 210000 元。2019 年 7 月 15 日，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 120000 元。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9 日，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归还 210000 元。

另查明，原告为本案支出律师费 507712 元、担保费 35900 元。

（四）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

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8474927.56元，并自2019年9月10日起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息24%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2、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507712元、担保费35900元；

3、判令被告高长虹、楼永娣、缪勇刚、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缪勇刚、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1499 元，由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缪勇刚、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32650 元，由原告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28849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缪勇刚、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三、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与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积极沟通，督促其及时履行足额还款义务，若发现

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对案件提起上诉，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确定。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者后期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2民初5101号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